

西畴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〔2022〕37号

西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

县民宗局：

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，现对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》(文财农〔2022〕54号)和《文山州民族宗教委关于加快落实 2022 年省政府惠民实事暨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任务的函》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单位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99-其他支出”。

请各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及时安排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